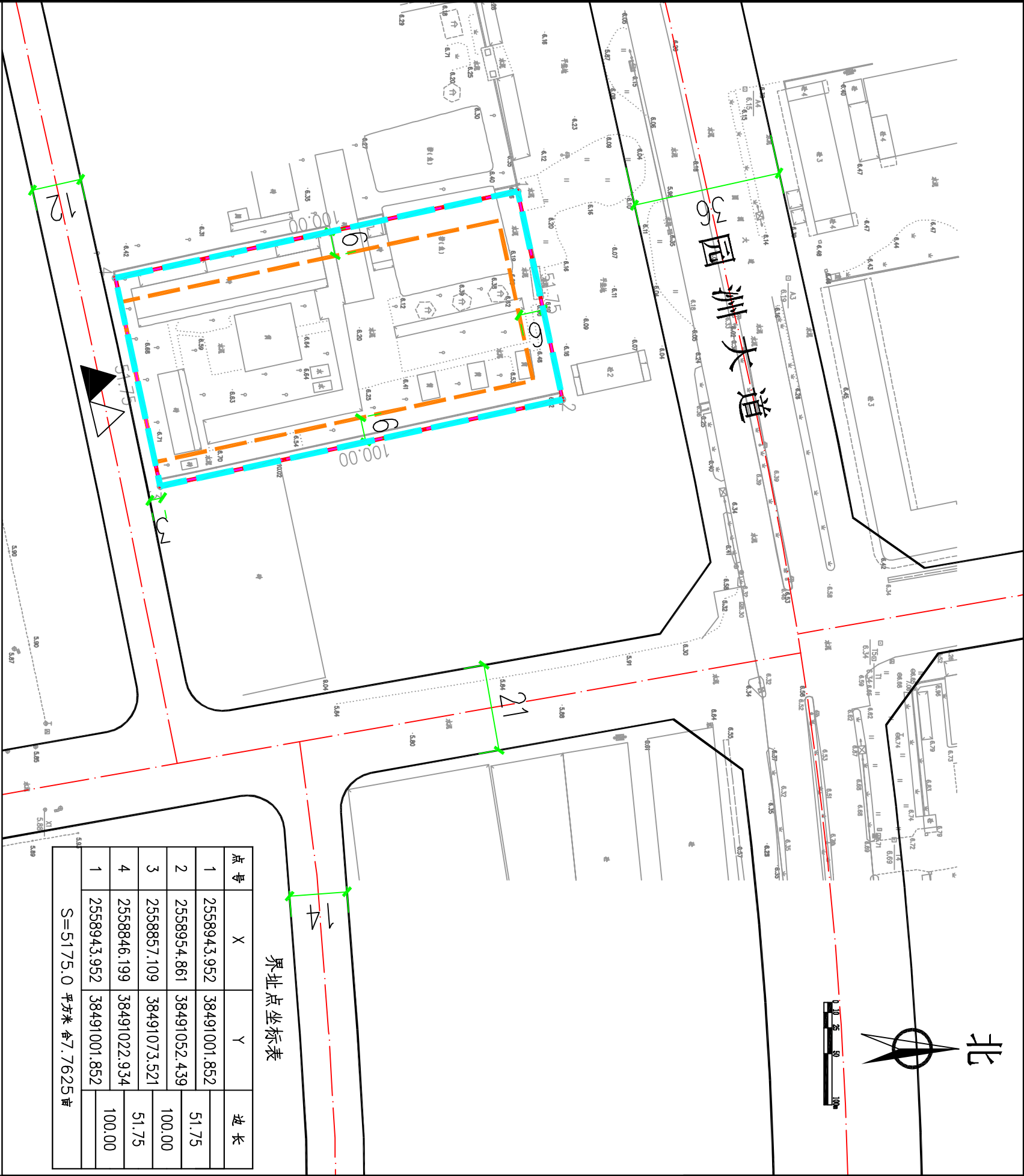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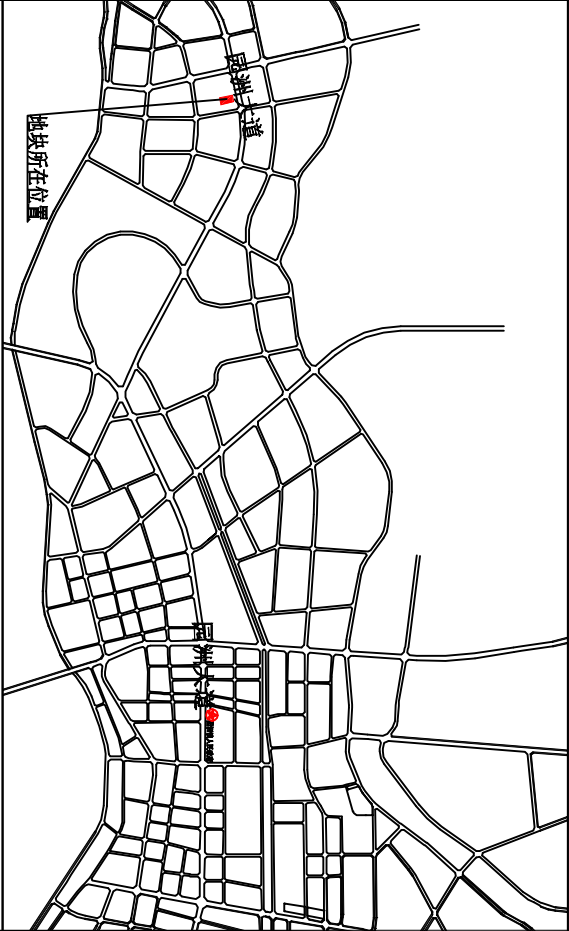


惠州市汇富轮胎贸易有限公司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公示图

粤（2017）博罗县不动产权第5030069号

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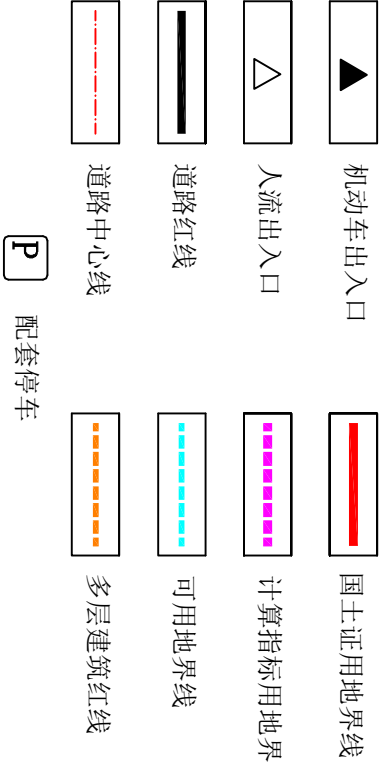
地址：园洲镇李屋村新围地段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558943.952	38491001.852	51.75
2	2558954.861	38491052.439	100.00
3	2558857.109	38491073.521	51.75
4	2558846.199	38491022.934	100.00
1	2558943.952	38491001.852	
S=5175.0 平方米 合7.7625亩			

图例



说明：
1、本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2、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3、广东省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7）博罗县不动产权第5030069号，用地面积5175 m²。

我局收到惠州市汇富轮胎贸易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园洲镇李屋村新围地段的粤（2017）博罗县不动产权第5030069号用地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粤（2017）博罗县不动产权第5030069号用地
编制《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草案）如下：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M2），可用面积5175m²，计算指标用地面积5175m²，容积率≥1.0，建筑系数≥30%，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5175m²，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7%（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20%），绿地率≤20%。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0752-6621559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0月17日

地块编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可用地面积 (m²)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系数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²)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7%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2个	绿地率 (%)	适建性
粤（2017）博罗县不动产权第5030069号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5175	5175	≥1.0	≥30	≥5175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20%)		≤20	二类工业及配套设